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大	104	偵	3855	毀棄損壞	簽〇	黄〇修	不起訴處分
大	104	偵	3258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三分局	張○昌	追加起訴
大	104	偵	6832	侵占	臺灣高檢	傅○玲	不起訴處分
大	104	調偵	57	詐欺	竹縣新豐鄉所	王〇輝	不起訴處分
方	104	偵	5771	著作權法	板橋分局	黄〇盛	不起訴處分
宇	103	偵續	117	爲造文書	臺灣高檢	李○嬌	不起訴處分
宇	103	偵續	117	爲造文書	臺灣高檢	李○榮	不起訴處分
宇	103	偵續	117	僞造文書	臺灣高檢	黄〇翔	不起訴處分
宇	103	偵續	11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黄○哲	不起訴處分
有	104	偵	3980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林○裕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04	偵	6082	公共危險等	竹北分局	劉○頡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有	104	偵	6120	毀棄損壞	竹二分局	文○鈞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04	偵	4648	詐欺	竹一分局	張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03	偵	13105	傷害	竹北分局	楊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03	偵	13105	174	竹北分局	吳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04	偵		毀棄損壞	竹一分局	熊○揚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04	偵	0	毀棄損壞	竹一分局	彭○翔	不起訴處分
<u>有</u>	104	偵		竊盜	竹北分局	簡○芳	不起訴處分
有	104	<u>偵</u>	6537	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竹一分局	劉○騏	不起訴處分
有	104	<u>偵</u>	6590	-11. 471711	竹北分局	林〇政	不起訴處分
有		調偵		7 T 7 T 3 7 T 4 2 3 T 7 3 T	竹縣湖口鄉所	陳○辰	不起訴處分
有	104	<u>偵</u>	718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劉○辰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04	<u>偵</u>	7211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林○翰	緩起訴處分
有		撤緩偵	207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簽分	田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行	104	<u>賃</u>	6819	174 1	竹二分局	王〇雲	不起訴處分
行		調偵	49	詐欺	新○市東區區公所	邱〇進	不起訴處分
行	104	<u>偵</u>		<b>偽造文書等</b>	簽〇	鍾○貴	不起訴處分
行	104	<u>偵</u>	6394		簽〇	<b>吳○獅</b>	不起訴處分
行	104	<u>偵</u>		<u>偽證</u>	簽〇	朱〇福	不起訴處分
行	104	<u>偵</u>	7000	In 3 Hans	簽〇	唐○華	不起訴處分
行	104 103	<u>偵</u> 偵	4621	非駕業務傷害 賭博等	竹北分局 竹一分局	黄〇聞 劉〇宏	不起訴處分
行 行	103	<u>順</u> 偵		照得守 賭博等	竹一分局 竹一分局	劉○騰	起訴起訴
月		毒偵	1057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郵○鷹	<b>聲請簡易判決</b>
剛	104	<del>毋贝</del> 偵		要面例可除例 毀棄損壞	<b>簽</b> 〇	陳()	不起訴處分
副	103	値	13327	粒果頂塚 槍砲彈刀條例	竹市警局	余○效	不起訴處分
副	104	値	6173	非駕業務傷害	竹北分局	古〇生	不起訴處分
剛	104	偵		新次 編次	竹二分局	黄〇雯	不起訴處分
捷	104	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鄭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捷	+	撤緩偵		不能安全駕駛		李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捷	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竹縣警局	邱○軒	不起訴處分
捷	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竹二分局	夏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捷	104		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陳○源	聲請簡易判決
捷		毒偵			中市調査處	LOLIK PRIH	
捷	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三分局	杜○琪	起訴
捷		毒偵			桃市警局	70治	起訴
捷	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邱○軒	不起訴處分
祥	104			竊盜	新埔分局	鄭○力	聲請簡易判決
祥	104			詐欺	竹二分局	温〇焄	起訴
祥	104			非駕業務傷害	竹二分局	邱〇哲	不起訴處分
祥	103	偵	10681	公共危險等	竹北分局	陳○益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博	104	偵	4472	傷害	竹一分局	陳○道	聲請簡易判決
博	104	偵		傷害	竹一分局	朱○達	不起訴處分
博	104			傷害	竹一分局	闕○邦	不起訴處分
博	104	偵		傷害	竹一分局	莊○宗	不起訴處分
博	104	偵	4472	傷害	竹一分局	洪○獻	不起訴處分
博	104			傷害	竹一分局	巫○煥	不起訴處分
博	104			妨害自由	竹二分局	李○致	起訴
博	104			毀棄損壞	簽〇	何○爐	不起訴處分
博	104			毀棄損壞	簽〇	温○煌	不起訴處分
博	104			爲造文書	簽〇	曾○蜻	不起訴處分
博		偵	1	偽造文書	簽〇	曾○鈞	不起訴處分

博	104 偵	6947	爲浩文書	簽〇	曾○清	不起訴處分
博	104 偵		偽造文書等	<b>簽</b> 〇	陳○交	不起訴處分
博	104 偵	_	非駕業務傷害	竹東分局	温〇兆	不起訴處分
博	104 偵	_	非駕業務傷害	竹東分局	王〇慧	不起訴處分
博	104 偵緝	_	妨害自由	新興分局	江○棟	聲請簡易判決
博	104 偵		背信	簽〇	王○岐	不起訴處分
博	104 偵	7247	妨害名譽	簽〇	劉○福	不起訴處分
敦	104 偵		詐欺	簽〇	楊〇百	起訴
敦	104 偵		詐欺	竹三分局	温〇焄	起訴
敦	103 偵	13143	強制性交	竹市警局	徐○煥	起訴
敦	103 偵	12514	強制性交	竹市警局	温〇宏	起訴
善	104 撤緩毒貨	38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簽分	鄭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善	104 撤緩	246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簽分	林○婷	撤銷緩起訴
貴	104 偵	7432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吳○松	緩起訴處分
貴	104 偵	745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田〇琚	聲請簡易判決
貴	104 偵	701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潘〇清	緩起訴處分
精	104 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余○鑫	不起訴處分
精	104 毒偵	663	毒品防制條例	竹市刑大	林○葦	緩起訴處分
精	104 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竹市刑大	鄭○洋	起訴
精	104 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竹市刑大	林○鈞	緩起訴處分
精	104 毒偵			觀○簽分	邱○星	起訴
精	104 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保七一04	趙〇平	聲請簡易判決
儉	104 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國道六隊	梁○哲	起訴
儉	104 偵續		妨害婚姻	臺灣高檢	張○峻	不起訴處分
儉	104 偵		妨害性自主罪	竹市婦隊	范○安	緩起訴處分
儉	104 偵		賭博	北市刑大	王〇平	不起訴處分
儉	104 偵		誣告	簽〇	鄒○枝	不起訴處分
儉	104 偵		妨害自由	竹一分局	鄭○峰	不起訴處分
儉	104 偵	_	妨害自由	竹北分局	宋〇達	不起訴處分
學	104 偵		家庭暴力防治	竹北分局	舒○華	不起訴處分
學	104 偵	_	非駕業務傷害	新埔分局	羅○旭	不起訴處分
學	104 偵		非駕業務傷害	新埔分局	黄〇霞	不起訴處分
學	104 偵	320	7.13 (0 42)   1403   123   III	竹二分局	黄〇慶	不起訴處分
學	104 偵	1374		竹三分局	陳〇正	不起訴處分
學響	104 撤緩偵	226	1 1402 ( 110,000	執○簽分	<b>詹○軒</b>	聲請簡易判決
擇	104 撤緩	252		執○簽分	汪○雄	撤銷緩起訴
擇	104 偵 104 偵	_	不能安全駕駛 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 竹一分局	余○鑫 蔡○淮	不起訴處分 起訴
<u>擇</u> 擇	104 <u>偵</u> 104 <u>偵</u>	6776	1 1000 1 1100 0 1	<u>们一分同</u> 國道二隊	※○進	起訴
	104 偵	6447		<u>関連一隊</u> 竹縣刑大		緩起訴處分
<u>擇</u> 擇	104 偵	0	不能安全駕駛	打解刑人 新埔分局		被起訴處分
擇	104 偵	7021		竹一分局	<b>劉○</b> 鄭○隆	緩起訴處分
擇	104 偵	6911		竹東分局	湯○順	聲請簡易判決
樸	104 頃	_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埔分局	古〇群	聲請簡易判決
樸	104 毒偵	_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三分局	曾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樸	104 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簽分	彭〇明	起訴
樸	104 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., ,,,,	許○興	起訴
一大	ⅳⅥ暎炽	072	中山川川川下川	1146/1/円	In ○₩	1年27